

证券代码：300839

证券简称：博汇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85

债券代码：123156

债券简称：博汇转债

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.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15:00 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25 年 6 月 1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 9:15-15:00。

2.会议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碧华先生。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，下同）共 6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4,994,01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1848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3,317,6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9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676,3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926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5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,192,3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469%。

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515,94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4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676,3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926%。

3.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965,0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8%；反对 2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163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57%；反对 2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963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6%；反对 30,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161,9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0%；反对 30,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963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6%；反对 30,1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；弃权 1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161,9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0%；反对 30,1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7%；弃权 1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劳正中、陈佳荣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2 日